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奕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8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奕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邱奕誠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201610****033號帳戶沒收(全帳號詳卷)。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邱奕誠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201610****033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全帳號詳卷）之提款卡及密碼，以置放在桃園火車站內寄物櫃之方式，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假冒華納威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傅國洋佯稱：因公司系統更新出問題，誤升級為高級會員並每月自

01 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傅國洋陷於錯誤，依指
02 示於112年5月21日21時35分及36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
03 同)4萬9,985元及4萬9,986元至本案帳戶內，所轉款項旋遭
04 提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奕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
06 (本院卷第375頁)，核與告訴人傅國洋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
07 相符(警卷第29至31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08 易明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之
09 網銀轉帳紀錄截圖等在卷可參(警卷第13至15、43、47頁)，
10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1 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7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該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19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21 罰金；另被告行為時，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2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項
23 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16日施行)為：「犯前四條
2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並
25 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

28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
29 之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
31 之影響。

01 2. 就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
02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3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04 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
05 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07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08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09 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11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12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13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
14 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
20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
21 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
22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4 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
25 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6 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
27 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
28 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29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
30 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31 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

01 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又本案被告依行為時法已得減輕其刑(詳後述)，且洗錢
03 財物利益未達1億元，即應適用上開修正前之規定。

04 3.就自白減刑之規定，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5 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兩度修
06 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亦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9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基於不確
10 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
11 之人使用，嗣該身分不詳之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
12 訴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將上開所示款項轉帳至
13 本案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提供之提款卡提領
14 上開款項，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是核被告所為，
15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6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
19 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
20 開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刑之減輕：

23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2.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罪行，依行為時之洗
2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27 條規定遞減之。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詐欺集團所謂
29 5%抽成之代價而恣意交付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30 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
31 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成為詐欺歪風猖獗幫凶，

01 且告訴人受騙金額合計近10萬元，所生損害非輕，另衡酌
02 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
04 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於本院開庭兩次無故未到之犯後態
05 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因朋友說有很好的賺錢方式之犯
06 罪動機與目的、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私人
07 企業秘書、月收入約3萬2千元、須扶養父親、家庭經濟狀
08 況貧窮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7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
10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3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即屬犯罪
14 所用之物，且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參諸依銀行
15 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16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
17 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
18 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
19 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
20 戶，仍可使用，查卷內無證據證明本案帳戶已終止銷戶，
21 故該帳戶仍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必
22 要，避免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台
23 新銀行予以銷戶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追徵。另
24 其他與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等資料，於帳戶經沒收銷戶即失
25 其效用，自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26 (二)犯罪所得部分：

27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0 項固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
31 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

01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並未
02 取得所稱之5%抽成，此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所自承(偵
03 卷第22頁，本院卷第375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04 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05 (三)洗錢財物部分：

06 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09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1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1 定。

12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沒收之。」。惟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
15 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16 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
17 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
18 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
19 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
20 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
21 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
22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無
23 證據證明被告就轉入本案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具有事
24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而非屬被告所持有或可得支配之
25 洗錢財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26 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吳聲彥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